

附件: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中小企业提供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顶山市新城区滨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新城区滨湖街道办事处环湖赛道绿地管理养护(吉祥路一水上运动学校段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顶山市新城区滨湖街道办事处环湖赛道绿地管理养护(吉祥路一水上运动学校段)项目、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228.062382万元,资产总额为6355.373032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河南赛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9日